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投行”、“保荐机构”）作为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合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力合科技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以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1930 号）核准，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0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0.6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12,8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84,792,066.04 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28,007,933.96 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对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9]第 4-00025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环境监测系统扩产项目	9,548.57	9,548.57
2	运营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29,624.74	29,624.74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685.31	8,685.31
4	长江流域及渤海湾水质巡测项目	5,645.40	5,645.40
5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39,296.77	39,296.77
合计		<b>92,800.79</b>	<b>92,800.79</b>

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在稳步推进。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部分募集资金将会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使用情况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全部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 （一）投资目的

为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保障公司股东利益。

### （二）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定期存款等；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以及稳健型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布的中、低风险非保本理财产品。

###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77,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

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原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 **（四）授权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 **（五）实施方式**

在授权的范围内，董事会的权限包括：选择合格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投资期间、选择投资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在此期间董事会可指派相关人员办理具体业务。

####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现金管理的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拟选择的投资产品属于中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公司投资品种受到宏观市场波动的影响；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财务人员将持续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时，公司将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要求受托方明确做出保本承诺；

3、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展和正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保障公司及股东权益。

#### **五、履行的审批程序和相关意见**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77,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有效。

#####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

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进度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分别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付 林

\_\_\_\_\_

李兴刚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